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 (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5-7468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红英	联系方式	1383795917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县（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u>		
地理坐标	（ <u>112 度 48 分 37.559 秒</u> ， <u>34 度 43 分 17.831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 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600 m ² （利用原有厂房，不新 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7），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最终排入伊洛河，根据《2022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伊

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北窑工业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槐新街道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2），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不违背文件要求。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工业项目。	相符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不涉及	/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不涉及	/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涉及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相符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5-746888（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表 1-3 根据（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4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运营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5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1-6 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类项目。	相符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现有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改建工程已在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3.推进煤电结构化调整。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2023 年度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 150MW。	不涉及	/
6.持续做好清洁取暖“双替代”工作。对改造完成的清洁取暖设施纳入政府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保障，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效。	不涉及	/
6.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严防散煤复烧，加强“禁煤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煤区”内散煤清零。扎实开展燃煤散煤治理“回头看”。对全区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已退出市场的洁净型煤加工中心以及检查中发现的燃煤散烧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
7.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2023 年底前，完成 3 个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形成年节能能力 2750 吨标准煤以上。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点领域。	相符
(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	本项目货物搬运均采用电动机械。	相符

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积极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据洛阳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洛政通（2021）75号），依法查处高排放禁用区内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废气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20.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3年6月底前完成16家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生物质锅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0.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3)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24.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软	相符

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帘方式进行收集，车间密闭，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排放。							
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煤焦油加工处理的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大力推进园区及集群 VOCs 无组织监控和预警监管平台,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应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8、《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7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3">(一) 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5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试风仪、便携式VOCs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A级、B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月31日前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不使用清洗剂等原料。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备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	

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关要求。

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表 1-8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理；	①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相符

	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②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1.94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11、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3镇，东西长18km，南北宽12km，面积约200km²。

本项目所处的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

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8 分 37.559 秒，北纬 34 度 43 分 17.831 秒，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 6），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等生产销售活动。在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建设了年产 50 万双布鞋鞋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鞋面布—裁剪—缝纫—包装外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详见附件 3）。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考察市场后，决定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增加注塑布鞋生产线，建设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5746888），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

本项目生产工艺有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600m ² ，设置鞋面原料区、鞋面布裁剪区、鞋面布缝纫区、成品区等。	1 楼设置注塑生产线，安装打料锅、破碎机、注塑机等；鞋面剪裁、缝纫搬至 2 楼	2 层，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600m ² ，1 楼设置注塑生产线，安装打料锅、破碎机、注塑机等；鞋面原料区、鞋面布裁剪区、鞋面布缝纫区、成品区等搬至 2 楼。	在现有厂房内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不变
	供电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不变
		/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注塑废气：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注塑废气：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	投料粉尘废气、废边角料破碎粉尘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投料粉尘废气、废边角料破碎粉尘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	不变

		理。		理。	
		/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等	减振、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 10m ² ，位于一楼车间西北侧），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 10m ² ，位于二楼车间东北侧），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位于一楼车间西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位于一楼车间西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备注
鞋帮	50 万双/a	/	50 万双/a	35~46 码	原为外售，改建后自用
PVC 鞋底布鞋	/	50 万双/a	50 万双/a	35~46 码	/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1	鞋面布	25t/a	/	25t/a	外购鞋面布
2	缝线	0.25t/a	/	0.25t/a	外购缝线
3	PVC 树脂	/	350t/a	350t/a	外购成品原料，主要成分为 PVC（颗粒状）
4	鞋垫	/	50 万双/a	50 万双/a	外购鞋垫
5	鞋盒	/	50 万个/a	50 万个/a	外购鞋盒
6	包装箱	/	25000 个	25000 个	外购纸箱
7	润滑油	/	0.05t/a	0.05t/a	用于设备维护
8	液压油	/	0.05t/a	0.05t/a	用于液压设备维护维修

（2）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PVC 树脂：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PVC 分子结构)，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PVC 很坚硬，溶解性也很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PVC 溶解在丙酮-二硫化碳或丙酮-苯混合溶剂中，用于干法纺丝或湿法纺丝而成纤维，称氯纶，具有难燃、耐酸碱、抗微生物、耐磨的特性并具有一定的保暖性和弹性。

（3）主要能源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来源
1	电	10 万 kwh/a	20 万 kwh/a	30 万 kwh/a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240m ³ /a	270 m ³ /a	510 m ³ /a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5、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年运行时长	备注
1	裁剪机	10 台	/	10 台	2.0 kw	2400 h/a	用于鞋面加工
2	缝纫机	10 台	/	10 台	2.0 kw	2400 h/a	
3	锁边机	/	5 台	5 台	2.0 kw	2400 h/a	
4	打包机	/	2 台	2 台	/	/	鞋盒打包
5	钉鞋盒机	/	1 台	1 台	/	2400 h/a	鞋盒装订
6	打料锅	/	2 台	2 台	0.05T	1200 h/a	边角料破碎后搅拌
7	破碎机	/	2 台	2 台	0.02T	1200 h/a	(一备一用)
8	注塑机	/	2 台	2 台	ZT-24	2400 h/a	鞋底注塑
9	切跟机	/	1 台	1 台	/	1200 h/a	鞋跟修剪
10	高架烘箱	/	2 台	2 台	/	2400 h/a	鞋面软化
11	水冷机组	/	1 台	1 台	1T	2400 h/a	注塑机冷却

6、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两台注塑机，单台注塑机产量为 110 双/h，年运行时长为 2400h。单台注塑机产量为年生产布鞋 264000 双，两台注塑机合计年生产量为 528000 双，满足本项目年产 50 万双布鞋的产能需求。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改建工程新增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8:00~12:00，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现有厂房，建设周期为 2 个月，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现场勘查时，改建项目车间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未入驻。

9、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北侧为办公楼，南侧生产车间。一楼项目车间东侧自北向南设置插跟区、模具区、底片区、按照工艺流程安装打料锅、破碎机、注塑机等设备，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钉盒区、纸盒区、纸箱区、鞋垫区，在电动货梯西侧设置固废间和危废间，成品通过货梯运至 2 楼。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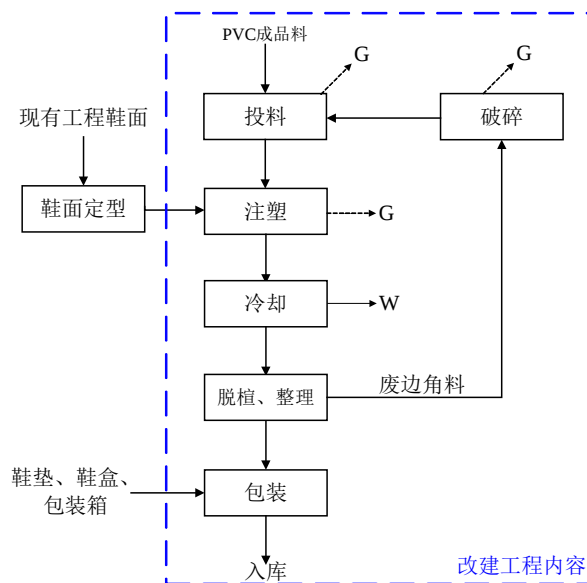


图 2-1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鞋面成型

现有工程鞋面加工区完成的鞋面，经过电烘箱软化后人工安装至鞋楦上，采用定型机热定型（70℃）。

（2）投料

项目外购成品 PVC 鞋底料与破碎回用料通过人工投料注塑机料斗。

（3）注塑

物料由人工加入注塑机料斗后，进加热料缸，再注入模具中将 PVC 鞋底料注入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90℃ 左右。

（4）冷却

注塑好的鞋子通过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水量。

(5) 脱楦、整理

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利用切跟机整理剪去鞋底等多余的部分，放入鞋垫插跟、泡沫鞋撑等，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废 PVC 边角料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集灰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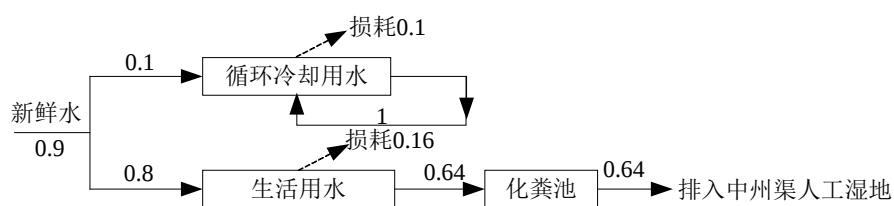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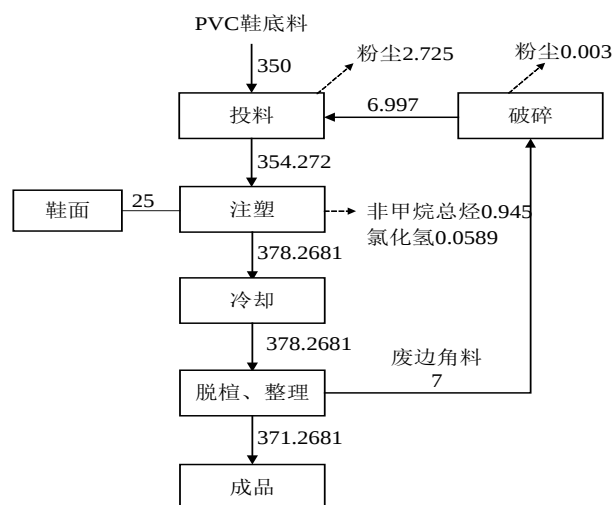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PVC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1	排污许可申领	排污许可登记	2024 年 3 月	92410307MADCGTGQ28001Z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并归档保存，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良好。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 废气

现有工程不涉及废气排放。

(2) 废水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日生活用量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现有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要素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 信息	是否 达标
废水	COD	排放量:0.0538t/a 浓度: 280mg/L	经化粪池 处理后通 过市政管 网排入洛 阳市中州 渠人工湿 地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 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DW001	达标
	BOD ₅	排放量:0.0276t/a 浓度: 144mg/L				达标
	SS	排放量:0.0192t/a 浓度: 100mg/L				达标
	NH ₃ -N	排放量:0.0056t/a 浓度: 29.1mg/L				达标

(3) 固废

表 2-9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鞋面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0.1	集中收集, 分类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3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鞋帮车间成品鞋帮堆放杂乱, 鞋帮边角料为集中存放。	设置独立的成品堆放区, 分类整齐摆放, 边角料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mg/m ³	4.0 mg/m ³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88%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最终排入伊洛河，伊洛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北窑社区（北）	112.81633107	34.72172859	居住区	村民	约 480	二类区	N	120
2	北窑社区（东北）	112.82026140	34.72275430	居住区	村民	约 350	二类区	NE	398

3	城西村	112.81652347	34.71819306	居住区	村民	约 540	二类区	S	219
4	北关村	112.81875118	34.72018842	居住区	村民	约 700	二类区	E	190

表 3-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利用现有工业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原料投料粉尘废气、破碎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同时应当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2) 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同时应当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3)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当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氯化氢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0mg/m ³	
DA002 (粉尘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3.5kg/h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废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

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	/	350	160	45	16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2646t/a，其中有组织 0.1701t/a，无组织 0.0945t/a。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2646，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8505 t/a 速率:0.3544kg/h 浓度:70.88 mg/m ³	有组织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90%	80%	是	排放量:0.1701t/a 速率:0.0709kg/h 浓度:14.18mg/m ³	2400	40	DA001	一般
		氯化氢	产生量:0.053t/a 速率:0.0221kg/h 浓度:4.42mg/m ³	有组织		90%	0	是	产生量:0.053t/a 速率:0.0221kg/h 浓度:4.42mg/m ³	2400	100		
2	投料破碎	颗粒物	产生量:2.4552t/a 速率:2.046kg/h 浓度:255.75mg/m ³	有组织	混料、投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90%	97%	是	排放量:0.0737t/a 速率:0.0614kg/h 浓度7.67g/m ³	1200	20	DA002	一般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45t/a	无组织	/	/	/	/	0.0945t/a	2400	2	/	
		氯化氢	0.0059t/a						0.0059t/a	2400	0.2		
		颗粒物	0.2728/a						0.2728/a	1200	1.0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12.81642864	34.72024771	15	0.35	19.66	常温
2	DA002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2.81640321	34.72028417	15	0.4	17.69	常温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以及粉尘。

1.2.1 有机废气

（1）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①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 PVC 原料用量为 350t/a，则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45t/a。年运行时长为 2400h。危废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将对危废间内废气经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排放，但不做定量分析。

②氯化氢

聚氯乙烯在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产生氯化氢等废气的浓度极低。本项目的制鞋工序注塑机温度 190℃左右，本次评价以最高的挤出温度结合实验条件进行换算，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_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聚氯乙烯的使用量为 350t/a，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589t/a。

1.2.2 粉尘废气

（1）原料投料粉尘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颗粒状料投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纺织面料鞋—注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450mg/双-产品。

本项目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年产量为 50 万双布鞋，则注塑过程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725 t/a。

(2) 废边角料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425g/t 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为 2%，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7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30t/a。

经核算，全厂粉尘产生量为 2.728 t/a。

1.3 废气收集措施

(1) 粉尘废气收集措施

打料锅（2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口面积为 0.5m×0.5m，共 2 个）；投料口（2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口面积为 0.5m×0.5m，共 2 个）；注塑机（2 台）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口面积为 1m×1m，共 2 个）；在破碎机（2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口面积为 0.5m×0.5m，共 2 个）。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4m/s。

表 4-3 粉尘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与废气产生点距离(m)	集气罩规格			设计截面最小风速(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个数(个)	总风量(m ³ /h)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打料	0.3	0.5	0.5	0.5	0.4	1242	2	7452
投料	0.3	0.5	0.5	0.5	0.4	1242	2	
破碎	0.3	0.5	0.5	0.5	0.4	1242	2	

由表（4-3）计算得出原料投料工序、废边角料破碎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7452m³/h。本项目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8000 m³/h。

(2) 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1、注塑机有机废气产生部位为注塑机出口至鞋底模具段，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注塑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口面积为 $1\text{m} \times 1\text{m}$ ，共 2 个）。

表 4-4 注塑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与废气产生点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设计截面 最小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	集气罩个数 (个)	总风量 (m^3/h)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2)				
注塑	0.3	1	1	1	0.4	2079	2	4104

由表（4-4）计算得出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4104\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

2、在危废间内通入排气管道，使危废间保持微负压状态。

1.4 废气处理措施

①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5000\text{m}^3/\text{h}$ 。

②原料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8000\text{m}^3/\text{h}$ 。

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5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8505t/a 、氯化氢 0.053t/a 、颗粒物 2.4525t/a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945t/a 、氯化氢 0.0059t/a 、颗粒物 0.2725t/a 。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8505 t/a 速率:0.3544kg/h 浓度:70.88mg/m ³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0.1701t/a 速率:0.0709kg/h 浓度:14.18mg/m ³	DA001
	氯化氢		产生量:0.053t/a 速率:0.0221kg/h 浓度:4.42mg/m ³		产生量:0.053t/a 速率:0.0221kg/h 浓度:4.4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945t/a	车间密闭	0.0945t/a	/
	氯化氢		0.0059t/a		0.0059t/a	
混料投料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2.4552t/a 速率:2.046kg/h 浓度:255.75mg/m ³	投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0.0737t/a 速率:0.0614kg/h 浓度:7.67g/m ³	DA002
		无组织	0.2728t/a	车间密闭	0.2728t/a	/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监 控点	总烃		
------------	----	--	--

1.7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出台了《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项目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少量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 1 台水冷机组，配套设置 1 个冷却水塔（容积为 1m³）。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0.1m³/d（30m³/a）；则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水量为 0.1m³/d（30m³/a）。

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本项目为改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合计为 4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量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64m ³ /d (192m ³ /a)	浓度 (mg/L)	350	180	30	200
	产生量 (t/a)	0.0672	0.0346	0.0058	0.0384
	处理效率 (%)	20	20	3	0
	浓度 (mg/L)	280	144	29.1	100
	排放量 (t/a)	0.0538	0.0276	0.0056	0.0192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温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BOD ₅						
		NH ₃ -N						
		SS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2.2.1 水质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①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 280mg/L, NH₃-N29.1mg/L, BOD₅ 144mg/L, 悬浮物 10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容积为 5m³,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 (192m³/a), 改建工程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 (192m³/a),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28m³/d (384m³/a), 可满足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 故厂区配套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可行。

(2)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

②水质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SS≤160mg/L；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81659066	34.72064795	0.0384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5）

③水量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384m³/a），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目前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日处理量约为 400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2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水	DW001(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

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对该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风机 1#	/	/	80	减振、隔声	4	3.5	1	E	16	55.92	昼间	20	35.92	1
		S	3.5	69.12	20					49.12	1					
		W	4	67.96	20					47.96	1					
		N	26.5	51.54	20					31.54	1					
2		风机 2#	/	/	75		3.5	4	1	E	16.5	50.65	昼间	20	30.65	1
		S	4	62.96	20					42.96	1					
		W	3.5	64.12	20					44.12	1					
		N	26	46.70	20					26.70	1					
3		注塑机 1#	/	/	70		17	5	1	E	3	60.46	昼间	20	40.46	1
		S	5	56.02	20					36.02	1					
		W	17	45.39	20					25.39	1					
		N	25	42.04	20					22.04	1					
4		注塑机 2#			70		17	20	1	E	3	60.46	昼间	20	40.46	1
		S	20	43.98	20					23.98	1					
		W	17	45.39	20					25.39	1					
		N	10	50.00	20					30.00	1					
5		破碎机 1#			70		18	14	1	E	2	68.98	昼间	20	48.98	1
		S	14	52.08	20					32.08	1					
		W	18	49.89	20					29.89	1					
		N	16	50.92	20					30.92	1					
6	水冷机组	/	/	70	19	2	1	E	1	70.00	昼间	20	50.00	1		

										S	2	63.98		20	43.98	1
										W	19	44.42		20	24.42	1
										N	28	41.06		20	21.06	1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112.81636840°，N34.72024120°）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靠近车间南墙布设且设备均为高噪声设施，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	15	1	昼间	54.55	60	达标
南侧	10	0	1	昼间	51.25	60	达标
西侧	0	15	1	昼间	49.60	60	达标
北侧	10	30	1	昼间	37.80	60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112.81636840°，N34.72024120°）为坐标原点。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项目原料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回收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废鞋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废 PVC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t/a 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废鞋面边角料、废 PVC 边角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 套) 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0 根/a (约 0.02 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

表 4-14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最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量
注塑废气(DA001)	0.5103t/a	2.5515t	0.2t	1 个月	2.9103t/a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45t/a,集气效率取 90%(0.8505t/a)，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处理 20% (0.1701t/a)，排放量为 0.0945t/a，则活性炭吸附 0.5103t/a，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2t，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04t，更换周期为 12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1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 (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 (注塑机等) 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废 PVC 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7t/a	/	回收破碎后再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3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汞	固态	T	20 根/a (0.02t/a)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9103t/a	袋装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5t/a	桶装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05t/a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在车间西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车间	10m ²	袋装	0.1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北		塑料袋密封	3t	1 年

				侧		包装, 不锈 钢托盘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1 年

5、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 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 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 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 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 内壁涂防水涂料, 满足防渗要求。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内设置的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拟设 20cm 高砖混围堰, 可有效防止包装物破损导致的液体泄漏扩散情况, 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 采用混凝土砌成, 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 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 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间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储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油类物质。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1	液态	桶装	危废间、生产车间
废液压油	0.1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8

$Q=0.00008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油类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会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7、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表 4-19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2646	0.2646	+0.2646
	氯化氢	0	0	0.0589	0.0589	+0.0589
	颗粒物	0	0	0.3951	0.3951	+0.3951
废水	COD	0.0538	0	0.0538	0.1075	+0.0538
	BOD ₅	0.0276	0	0.0276	0.0553	+0.0276
	SS	0.0056	0	0.0056	0.0112	+0.0056
	NH ₃ -N	0.0192	0	0.0192	0.0384	+0.0192
固废	废边角料（废布料）	0.10	0	0	0.1	0
	废边角料（废 PVC）	0	0	7	7	+7
	废包装材料	0	0	0.5	0.5	+0.5
	生活垃圾	3	0	3	6	+3

	废 UV 灯管	0	0	0.02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2.9103	2.9103	+2.9103
	废润滑油	0	0	0.05	0.05	+0.05
	废液压油	0	0	0.05	0.05	+0.05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固废为产生量。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2.0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2.5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0
污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0.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风险		①危废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1.0
合计			7.0

9、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959 其他制鞋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u>32.制鞋业 195</u>	<u>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 录的</u>	<u>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 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 3 吨及以上 溶剂型处理剂的</u>	<u>其他（本项目）</u>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2	颗粒物	粉尘废气: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COD、SS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 循环使用, 不排放。	不排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每天收集后, 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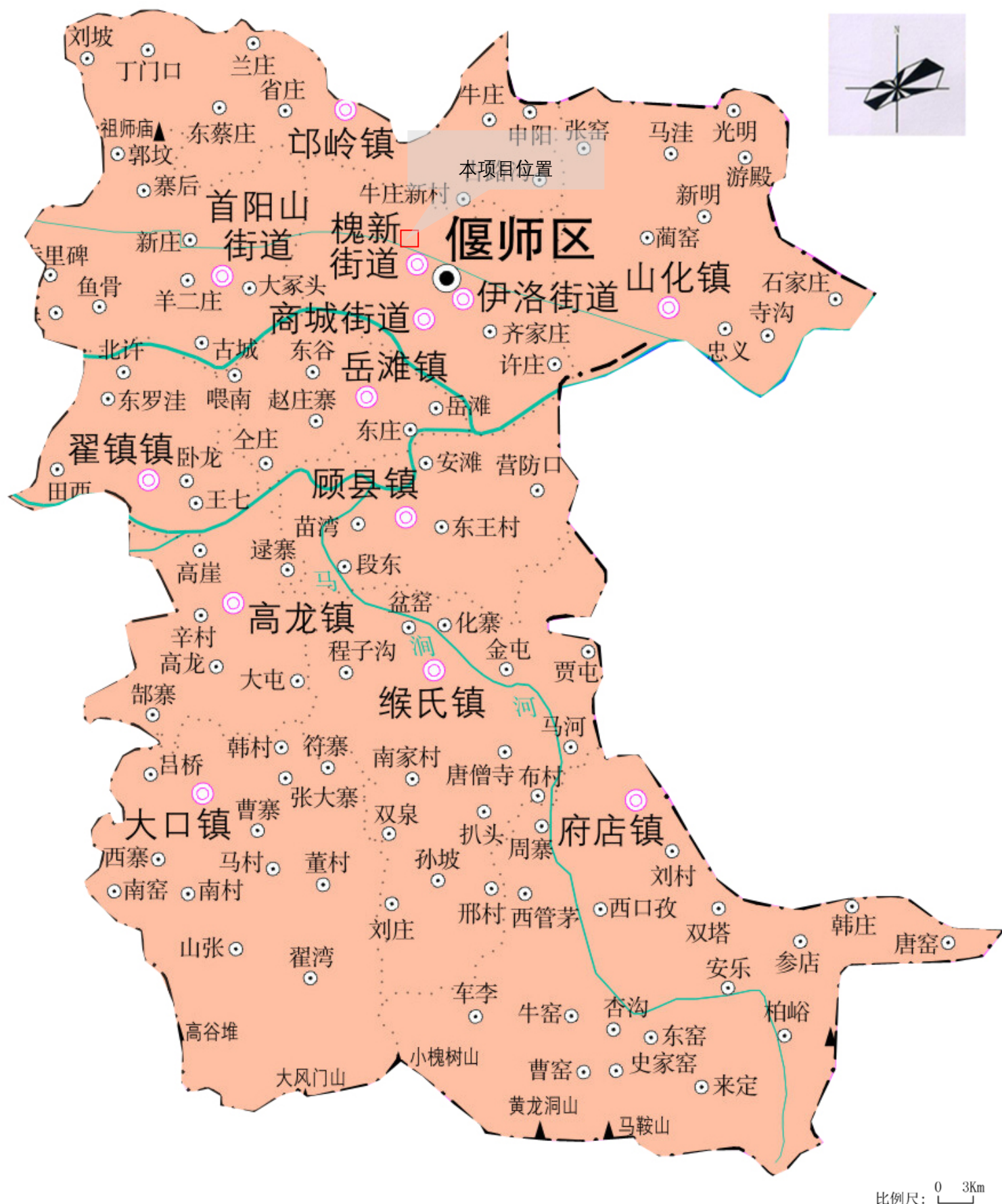
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5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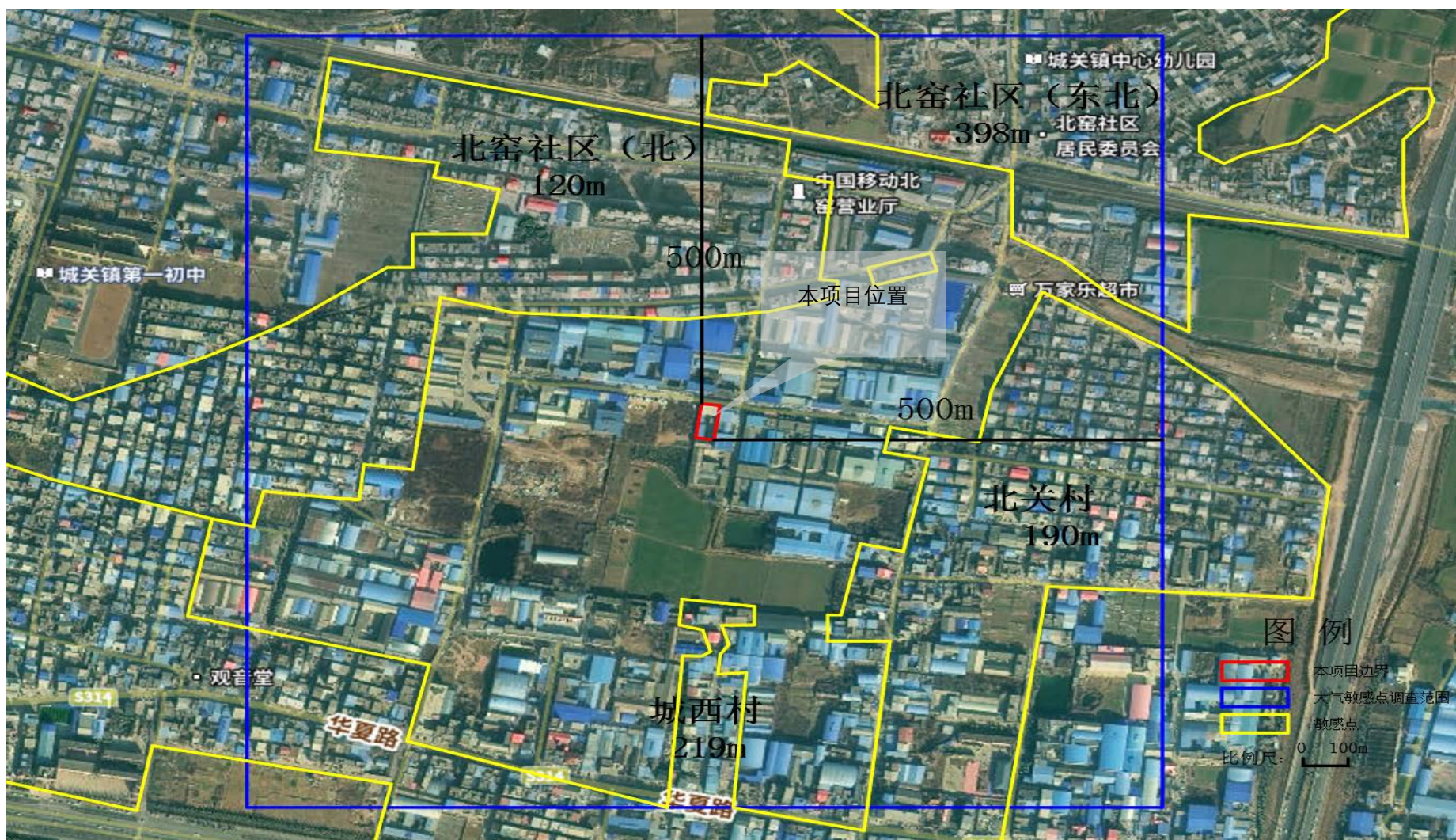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2646	0	0.2646	+0.2646
	氯化氢	0	/	/	0.0589	0	0.0589	+0.0589
	颗粒物	0	/	/	0.3951	0	0.3951	+0.3951
废水	COD	0.0538	/	/	0.0538	0	0.1075	+0.0538
	BOD ₅	0.0276	/	/	0.0276	0	0.0553	+0.0276
	SS	0.0056	/	/	0.0056	0	0.0112	+0.0056
	NH ₃ -N	0.0192	/	/	0.0192	0	0.0384	+0.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布料）	0.1	/	/	0	0	0.1	0
	废边角料（废 PVC）	0	/	/	7	0	7	+7
	废包装材料	0	/	/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3	/	/	3	0	6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2.9103	0	2.9103	+2.9103
	废 UV 灯管	0	/	/	0.02	0	0.02	+0.02
	废润滑油	0	/	/	0.05	0	0.05	+0.05
	废液压油	0	/	/	0.05	0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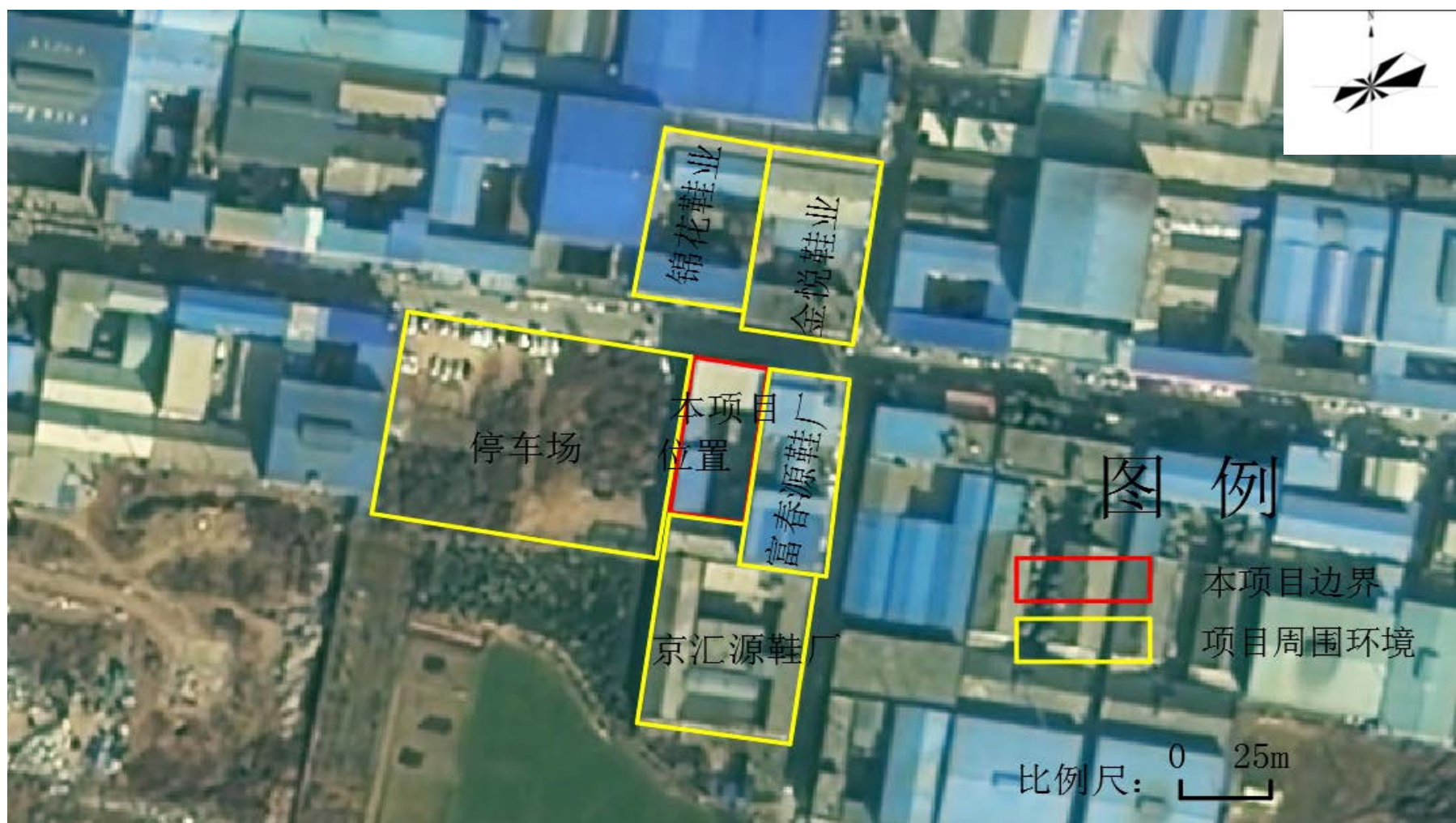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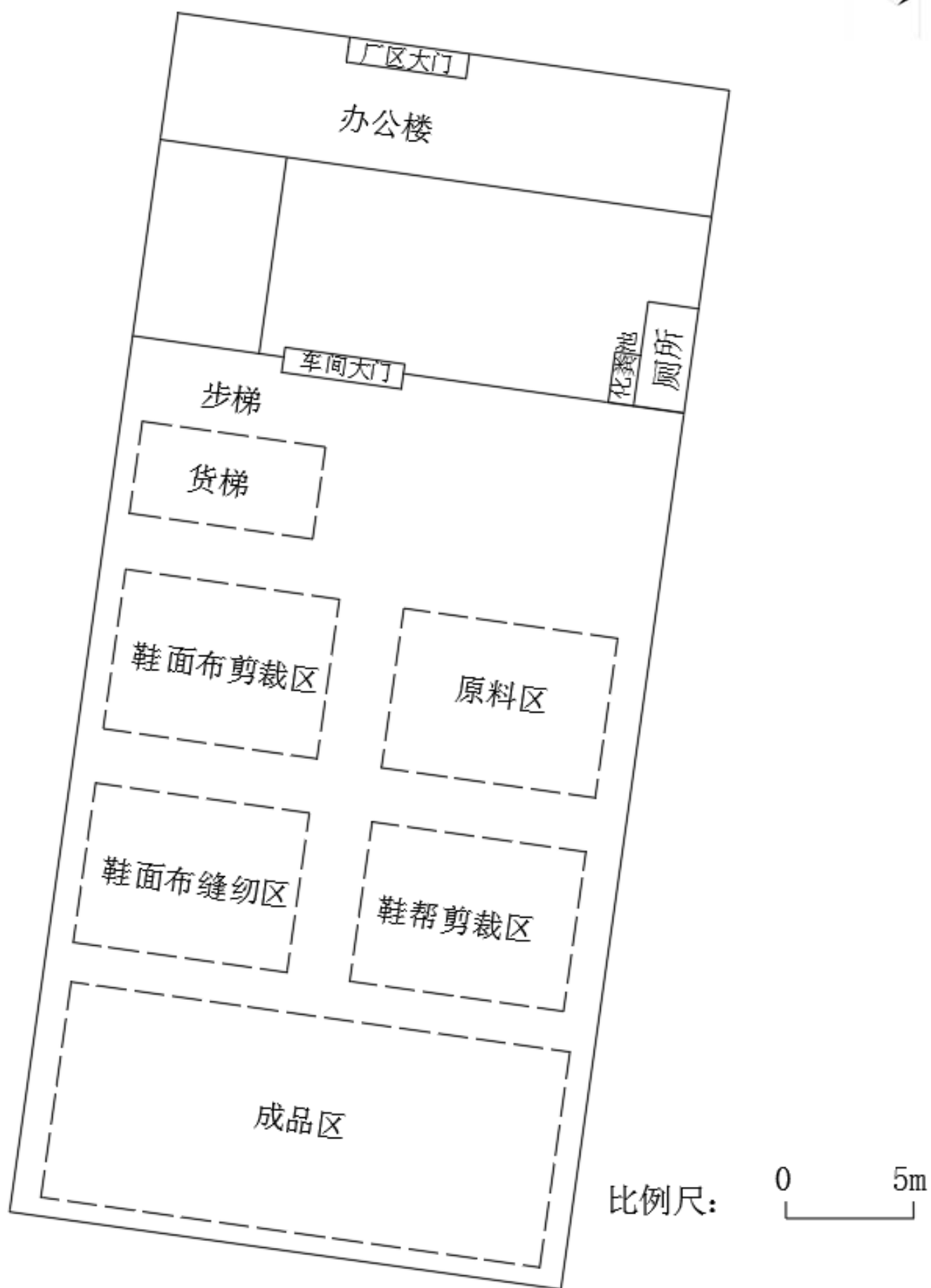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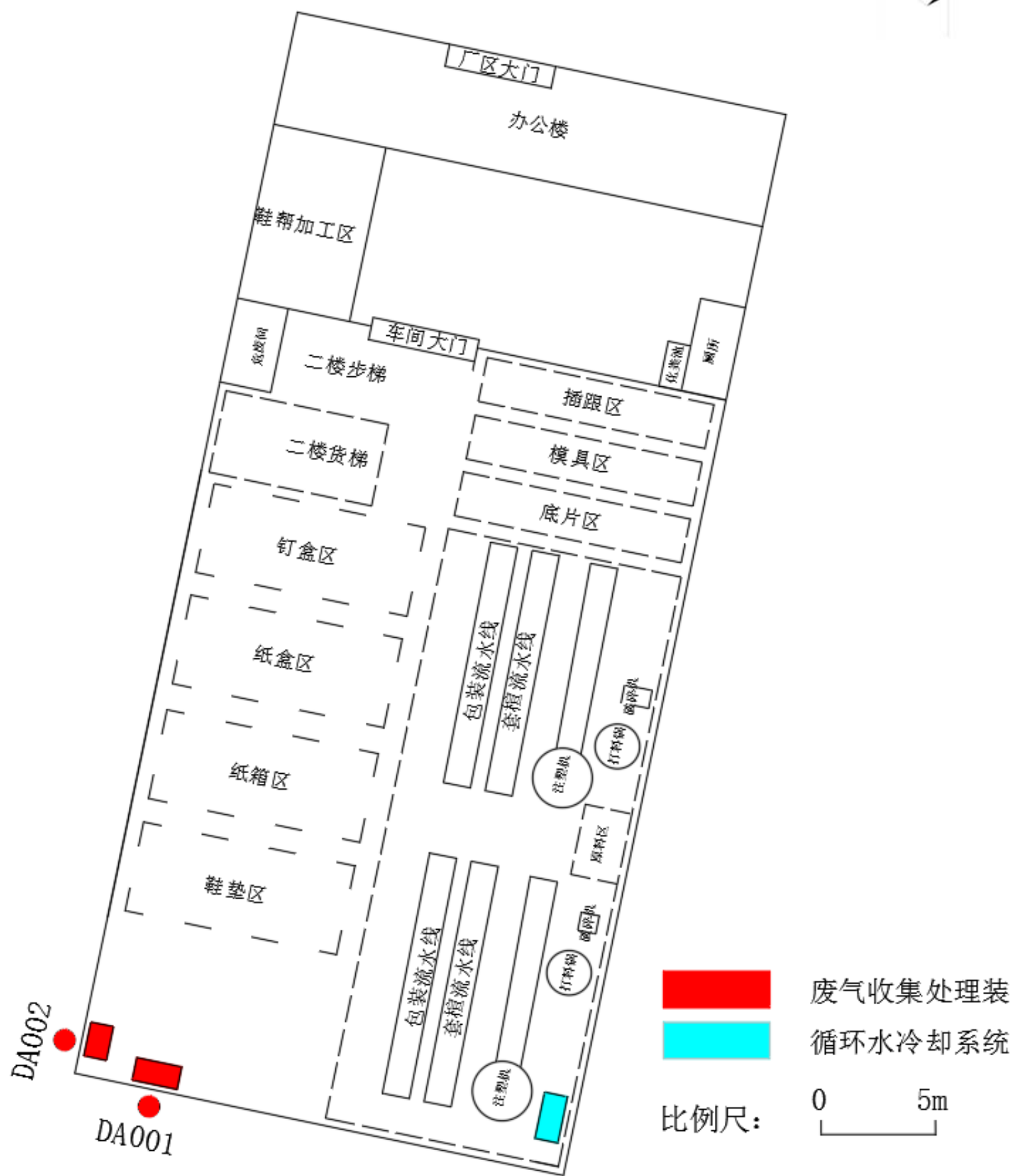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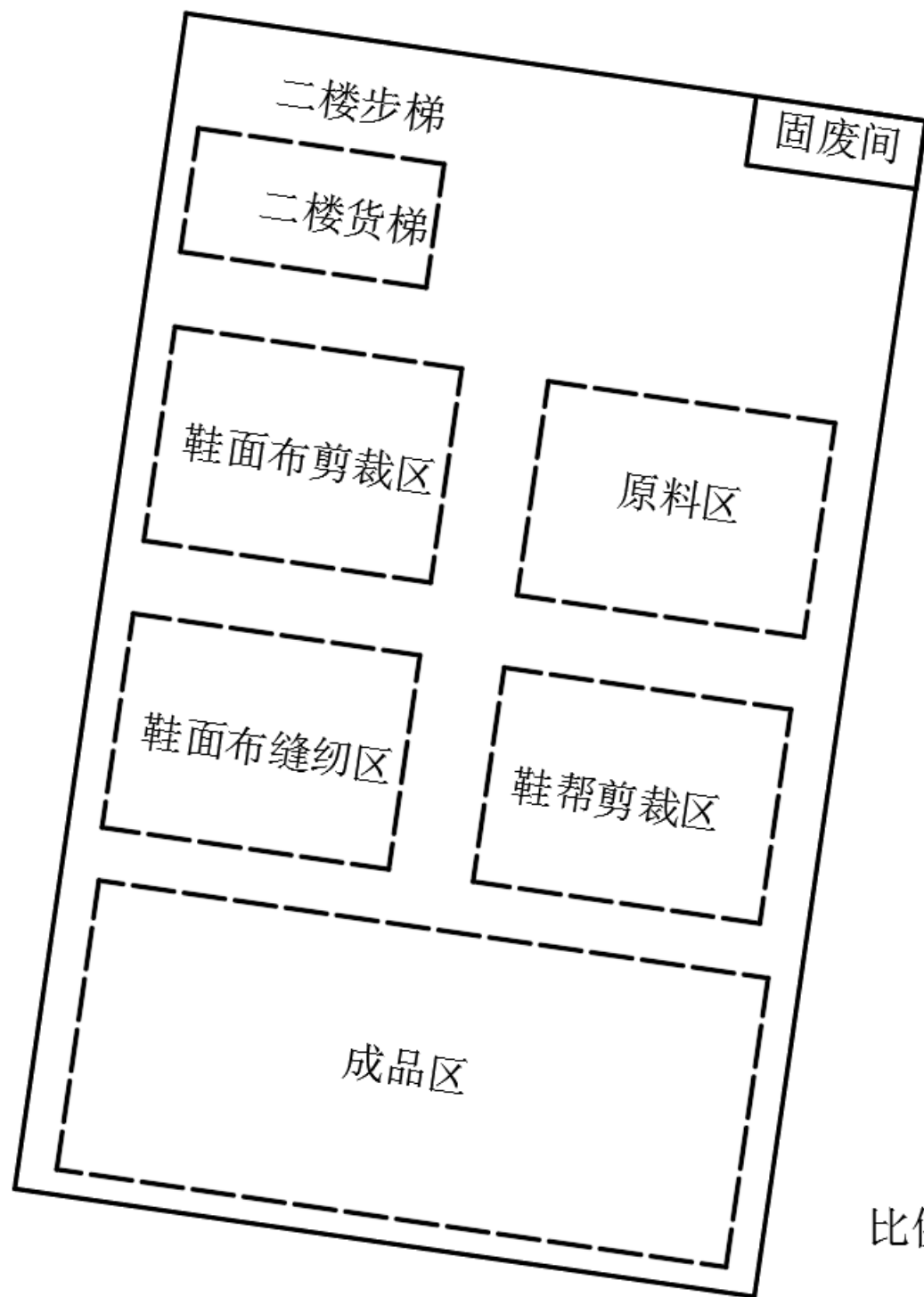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4-1 改建前一楼车间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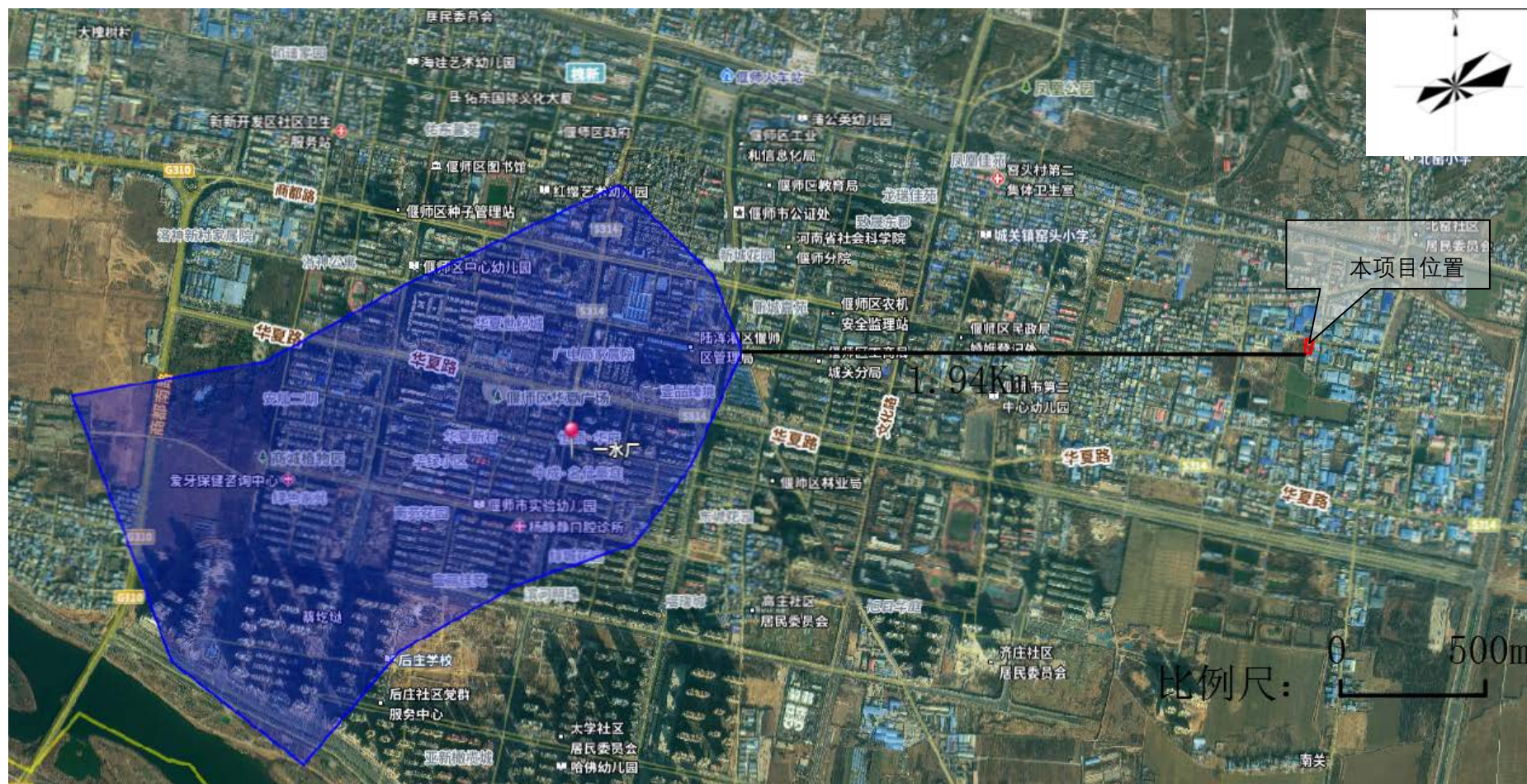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改建后一楼车间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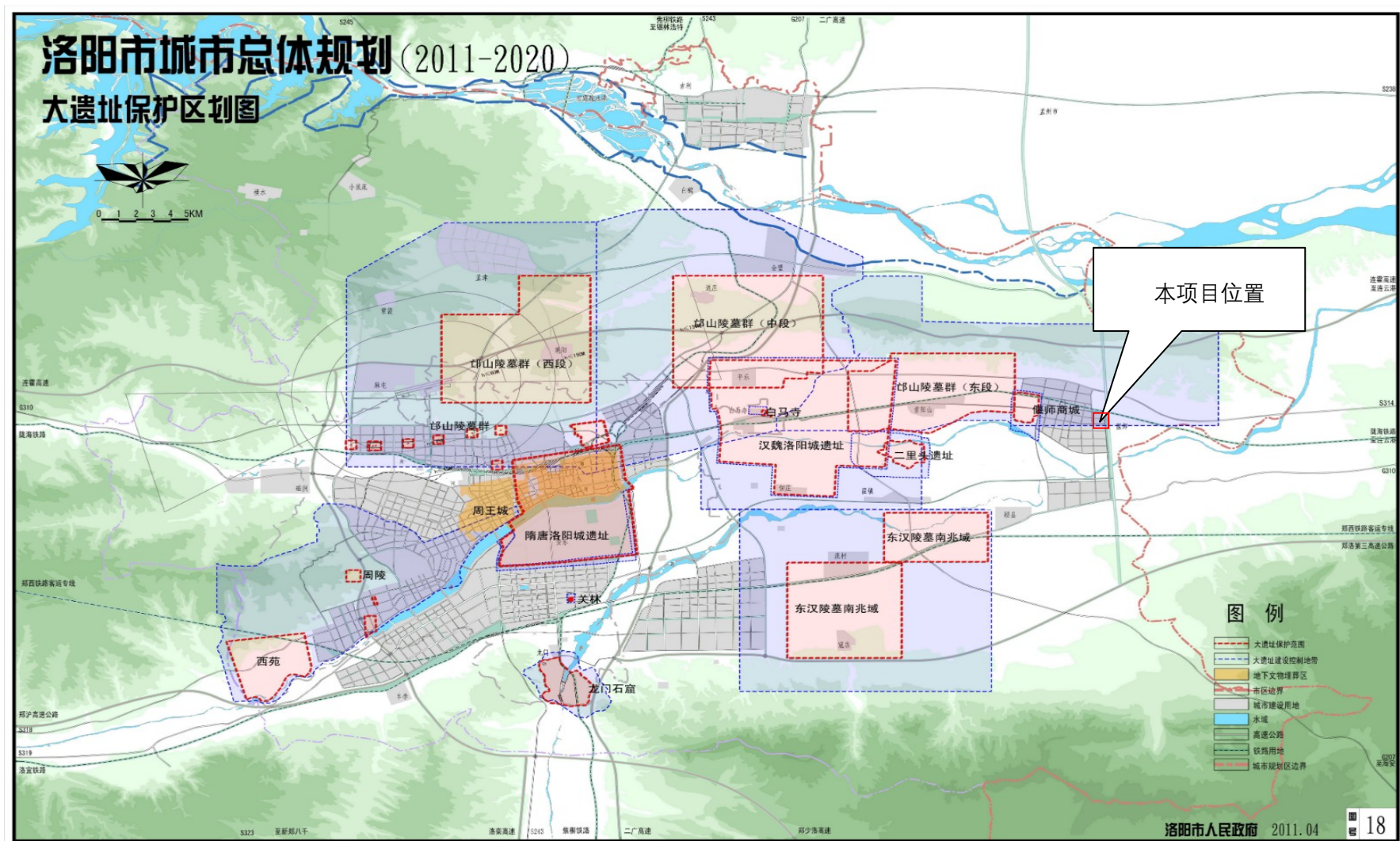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m

附图 4-3 改建后二楼车间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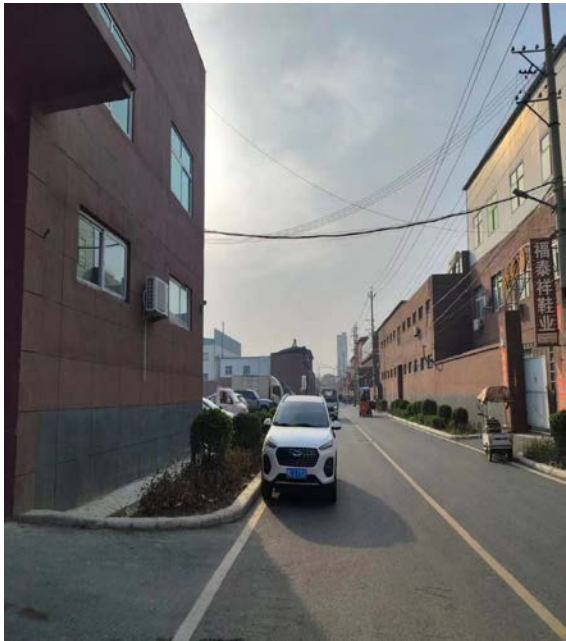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关系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示意图

	
进场道路	办公楼
	
车间现状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 9 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凯 盛 鞋 业 厂（个体工商户）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5-746888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个体工商户)

证 照 代 码: 92410307MADCGTGQ28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改建, 不新增用地。租用厂房一座, 占地600平方米, 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改建为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原料(PVC、布鞋鞋帮)—注塑—修边—包装—外售。主要设备: 注塑机、高架烘箱、打料锅、破碎机、缝纫机、锁边机、打包机。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07MADCGTGQ2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停车场东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07MADCGTGQ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至2029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齐建平

身份证号： 40321196411131016

地址： 河南省偃师城关镇北窑村7组

电话： 1509019679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王红荣

身份证号： 140122196007250021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偃师区北窑工业区停车场东1米 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鞋厂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4 年,即从 202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2.2 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每年的租金为人民币 1400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元)乙方第一年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向甲方缴纳第二年租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逾期支付租金,否则向甲方缴纳滞纳金
开户行:偃师农商银行北窑分理处 计算金额为:所欠房租的2倍支付。

户名:齐建平

账号：623059166703012318

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让

4.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4.2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政府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牵扯的各项问题而造成乙方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而没有使用的费用。

4.3 乙方没有私自转租该租赁物的权利，若需要转租的话必须通过甲方商议后才可转租。若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转租，甲方有随时收回租赁物的权利。

第五条 事故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在该租赁物内所发生的所有工伤各种事故及牵涉到的所有事故费用、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水灾、火灾事物及牵涉到的事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外牵涉到的所有经济纠纷、法律纠纷都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及强行停止乙方的装修、改建行动。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租赁物 and 所有钥匙及相关物品，如果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双倍支付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物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八条 其它条款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后生效。
补充协议：乙方租赁期间产生向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等一系列费用
由乙方支付。

甲方

授权代表（签章）：李建平

身份证号：410321196411131016

乙方

授权代表（签章）：李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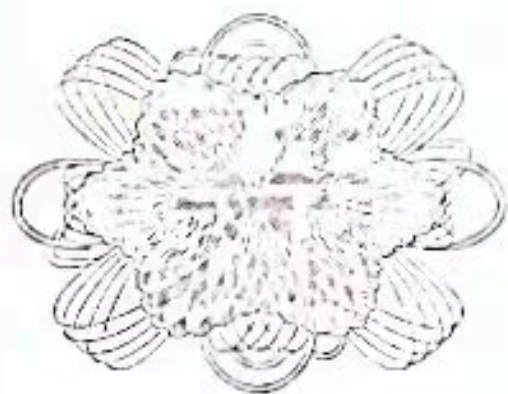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140122196007250021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15 日

恒集用 (2009) 第 0908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齐建平制鞋厂		
土地所有权人	城关镇北窑村9组		
座 落	北窑村开发区		
地 号	01-15-219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恒师市 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6 月 8 日

入驻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6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同意入驻。

本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99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用地单位	城关镇北堤村齐建平
用地项目名称	鞋厂
用地位置	北堤工业区
用地面积	600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DCGTGQ28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凯盛鞋业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经营者 王红英

经营场所 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
停车场东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
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